#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宣传部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AWGA26004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AWGA26004

2.项目名称：宣传部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需依托 2026 北京马拉松赛事直播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5、央视频 APP、央视体育 APP 等新媒体矩阵，以此次赛事直播为重要契机，围绕历史文脉、生态禀赋、科创优势、文教资源展开，全方位展现海淀城区特质与综合发展面貌，扎实做好海淀区城市形象宣传推广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陈丽，联系电话：010-88487250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方式：付昱 010-825108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联系方式：010-65007010，13331003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李悦、李鑫楠、苏憬清

电　　话：010-65007010，133310039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宣传部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服务采购</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r><td>16.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或电话。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法务部；<br>联系电话：13331003991；<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207-2。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br>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br>服务费收款账号：<br>开户名（全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br>账号：110967113710001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

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关于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不允许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4 |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允许 |
| 3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允许 |
| 9 | 进口产品（如有）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允许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 | 允许 |

| | | | |
|---|---|---|---|
| | | 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br>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允许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本项目不适用）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

## 一、项目背景

2026 北京马拉松将于 10 月 18 日（星期日）7:30 鸣枪开赛。赛事由中国田径协会、北京市体育局主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是国内极具影响力的世界田联金标赛事，同时为中国田协认证 A 类顶级路跑赛事，纳入全国马拉松锦标赛序列，赛事仅设置 42.195 公里全程马拉松项目。赛事起点设于天安门广场，赛道串联东城、西城、海淀、朝阳等城区，终点为奥林匹克公园景观大道。为充分发挥央视传播渠道优势，本次将以2026北京马拉松赛事直播为重要契机，扎实做好海淀区城市形象宣传推广工作。

赛道途经海淀区，全程约 23 公里，串联高校科教集群、中关村科创高地、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将书香学风、科创动能、工业遗存与城市生态风光融为一体。数万名跑者驰骋金秋京城，既感受长安街历史厚重，也领略海淀的科创人文气质。赛事以奔跑为纽带，兼顾专业竞技、群众观赛助威与城市形象传播，依托沿线特色助威点位，彰显城市多元魅力，打造体育、文化、科技交融的城市体育盛会，让跑者在步履之间读懂北京城市风采。

海淀区为本届北马承前启后的关键“氛围赛段”。宣传工作将围绕历史文脉、生态禀赋、科创优势、文教资源展开，借助 CCTV5、央视频 APP、央视体育 APP 等平台，全方位展现海淀城区特质与综合发展面貌。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笔：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70%；

第二笔：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托 2026 北京马拉松赛事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媒体矩阵，完成海淀区城市形象宣传。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海淀特色宣传片播出**

结合赛事播出节奏，在 CCTV5 直播窗口期安排播出，配套完成片源转播系统导入、技术合规审核等技术保障，共计播出 2 条，每条时长 30 秒。

**2.赛事解说宣传**

围绕海淀区特色关键词进行解说阐述，相关内容在 CCTV5 赛事直播中呈现（含统筹开展前期内容策划、解说员口播对接等筹备工作）赛事解说频次共计 4 次。

**3.推广点位宣传**

完成沿线氛围点位影像素材采集，服务包含前期属地街道对接、点位实地踏勘，直播期间现场拍摄、转播端素材编辑与内容审核，在 CCTV5 直播中择机呈现点位表演及群众助威画面，氛围点位画面露出共计 3 次。

**4.赛后新媒体传播**

依托赛事精彩片段制作植入海淀区合作元素的短视频，分别在央视体育客户端及第三方新媒体账号、央视频客户端账号进行分发推送；每平台产出短视频 5 条，单条时长 30-60 秒。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宣传片、短视频脚本、口播文稿需双方提前沟通确认；所有音视频素材需符合总台播出技术标准，完成技术审核，保障直播播出安全。

**2.内容质量要求：**宣传内容要客观展现海淀区生态宜居、文教厚重、创新引领、开放包容的城区特质，突出重点文化和科创等核心宣传元素，叙事严谨、不夸大渲染。

**3.服务周期要求：**宣传片、短视频前期策划沟通工作需在赛事开赛之前全部完成；赛时宣传跟随北马赛事直播同步开展；赛后新媒体发布工作在直播结束后按约定周期落地。

**5.人员要求：**配备专项项目对接人，策划、摄制、后期、转播协调人员，保障项目全流程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海淀区提出的合理调整需求。

**6.成果要求：**项目交付成果包括成片宣传片、短视频，同时提供直播播出、新媒体发布相关播出凭证。

**四、验收标准**

**1.资料文档齐全：**宣传片脚本、赛事解说文稿、视频源文件、播出凭证、新媒体发布记录完整提交。

**2.数量、时长达标：**宣传片 2 条（30 秒/条），赛事解说宣传露出 4 次，推广点位直播露出不少于约定频次；央视频和央视体育客户端平台短视频各 5 条，单条时长 30-60 秒。

**3.播出落地：**宣传片、赛事解说和推广点位宣传按约定在 CCTV5 赛事直播中落地；新媒体短视频按协商平台完成发布。

**4.内容合规：**全部宣传内容经海淀区确认，符合总台播出技术规范，无错误信息。

5.整体宣传效果达到方案预期，完成全周期宣传服务，全部权益执行完毕。

**五、其他说明**

1.项目所有宣传内容、素材、成品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借；

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拍摄、差旅、制作、推广、人员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为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乙方宣传推广费，并得到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宣传推广回报权益。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投放服务，具体宣传推广形式及甲方回报权益详见附件：【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项目权益表】

2. 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 宣传推广费用

3.1 就本协议下甲方获得的权益，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宣传推广费共计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税率：6%。

3.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方按如下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宣传推广费：

3.2.1 第一笔：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 70%，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3.2.2 第二笔：乙方完成全部宣传推广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投放证明及结案报告，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尾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尾款的前提。

3.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所需文字和视频素材及相关资质材料，并保证其提供素材及材料真实、合法、合规。如因甲方提供素材和材料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宣传推广费。

4.3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宣传推广内容或素材真实合法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

4.4 甲方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有损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言论，或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商誉的行为。甲方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等的名义收取或暗中给予礼品、红包、回扣等或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如甲方从事了任何对赛事的顺利举办或对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商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则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核查甲方提供的宣传推广素材及资质材料，对不符合行业规范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发布将带来不利影响的宣传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宣传推广素材进行及时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内容。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暂停甲方权益的实现，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为止，且乙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乙方还有权按照第 9.4 条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以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对价，乙方应保证以专业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应确保宣传推广的内容与本协议附件 1 中规定的权益一致。

5.4 乙方应使甲方知悉宣传推广工作事宜的进展和计划。

6. 知识产权

6.1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一方无权使用另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6.2 甲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基于本协议宣传推广需要，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及资质材料的相关知识产权，视为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履行的需要对相关素材进行适当的修改，但应确保相应修改不会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6.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宣传文案、设计稿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自产生之日起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可为宣传推广目的进行无偿使用，但应注明来源。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宣传推广费总额30%的违约金。

7.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在守约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7.3 如甲方延期支付本协议约定任意一笔款项，则乙方有权按日收取相当于延期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计算至乙方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之日。

7.4 乙方未按附件权益表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补足；无法补足的，按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比例从应付费用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限制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

9. 不可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保密

10.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递交双方共同制作的材料或信息以及工作方式；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恶意利用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10.2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期限后的任何时候，一方应对其可能在本协议期限内拥有或知晓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事务的信息和文件（“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披露，亦不得出于本协议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使用。

10.3 上述条款以下场合除外：

10.3.1 根据法律要求或有裁决资格的法院有效命令透露需要了解范围之内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透露的一方应尽快尽可能通知另一方并应要求将此类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10.3.2 正常汇报或审核过程中透露给该方银行、审计员、律师及类 似的专业人士，其条件是此类银行人员、审计员、律师及类似专业人士同意受到其条款的约束。

10.4 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义务。

10.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捷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义务的程度。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并防止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11.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确实 不能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取消或本协议解除的，双方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实际执行部分对应的费用，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2.免责

任何时候，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编排、编播重大调整或禁止、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禁令或其他政府命令导致宣传推广项目取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实际执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13.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终止、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13.2 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附件与协议文本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在各方面取代和废除双方之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的全部通讯、理解、约定和承诺（若有）。

14.3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须采用书面方式并由双方正式盖章。

14.4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方面被视为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本协议的剩余条款绝不受其影响或损害。

14.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项目权益表。

14.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处列明的通讯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唯一有效通讯信息，亦作为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时，诉讼程序中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通知、催告函、验收意见等，均按上述通讯信息送达。

送达方式及生效时间如下：派专人递送的，交付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在通讯地址处签收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通过邮寄（含挂号信、快递）方式发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件被拒收、退回的，投递后第 5 个自然日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原有通讯信息发送文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未及时通知信息变更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项目权益表 | | | | | | |
|---|---|---|---|---|---|---|
| 序号 | 权益展现形式 | 播出平台 | 权益明细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海淀区宣传片播出 | CCTV5 | 结合赛事整体播出节奏，在 CCTV5 赛事直播时段播出海淀区宣传片（配套完成片源转播系统导入、技术合规审核等相关技术保障工作）<br>频次：共 2 条 时长：30 秒/条 | | 2 | |
| 2 | 赛事解说宣传 | CCTV5 | 围绕海淀区特色关键词进行解说阐述，相关内容在 CCTV5 赛事直播中呈现（含统筹开展前期内容策划、解说员口播对接等筹备工作）。<br>频次：共 4 次。 | | 4 | |
| 3 | 推广点位宣传 | CCTV5 | 完成沿线氛围点位影像素材采集，相关画面在 CCTV5 赛事直播中适时呈现（含前期开展属地街道对接、点位实地踏勘，直播阶段完成点位拍摄、转播端素材编辑与内容审核等工作等）。<br>频次：共 3 次 | | 3 | |

| | | | | | | |
|---|---|---|---|---|---|---|
| 4 | 央视体育跨平台短视频 | 央视体育客户端及第三方新媒体平台账号 | 围绕赛事精彩赛事片段发布短视频产品，内容融入海淀区合作相关元素，并于央视体育客户端及合作第三方新媒体账号进行分发推送。<br>频次：5 次 时长：30-60 秒/条 | | 5 | |
| 5 | 央视频客户端账号短视频 | 央视频客户端账号 | 围绕赛事精彩片段发布短视频产品，内容融入海淀区合作相关元素，并于央视频客户端账号发布。<br>频次：5 次 时长：30-60 秒/条 | | 5 | |
| **总费用** | | | | | | |
| **优惠价**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的宣传部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宣传部 2026 央媒赋能海淀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海淀区宣传片播出 | | | | |
| 2 | 赛事解说宣传 | | | | |
| 3 | 推广点位宣传 | | | | |
| 4 | 央视体育跨平台短视频 | | | | |
| 5 | 央视频客户端账号短视频 |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如分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